

做审判工作的最强辅助

it" i" ... + E '° - , 'E E , ^æ• o "° Q.. ' - E • ...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陶琛 蒋菲菲

在法院队伍里，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每天从事着法院最基础又繁琐的工作；他们不是法官，但审判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他们，他们就是法院书记员。2015年，刚大学毕业的裴训芳加入这个队伍，成为了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的书记员。

8年间，裴训芳从慌慌张张到淡定从容，从纠结迷茫到执着坚定，层层历练，步步萃取。在自己的岗位上锻造荣光和梦想，用专业技能展现出审判辅助工作的耀眼光彩。

今年6月，在湖南省第二届审判业务（刑事审判）技能竞赛中，裴训芳斩获书记员类一等奖，荣获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湖南省青年岗位能手、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

得知裴训芳在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武陵区法院法官助理齐娟娟并不惊讶。她说：“一份耕耘，一份收获，几许汗水，几许成果。看到了她平时的努力，就会知道这个成绩是自然发生的结果。”

指尖上的真功夫

3月18日，刑事审判技能竞赛现场，键盘声此起彼伏，书记员全神贯注地进行着庭审笔录比试，展示指尖上的真功夫。

裴训芳认为：“庭审记录是书记员最基本的一项工作，能充分展现书记员的基本功。特别是很多刑事案件比较复杂，庭审时间长，内容多。书记员必须要按时、按质完成工作才能保障案件办理速度。”



裴训芳。

裴训芳还记得，自己刚工作时，对计算机业务不熟悉，打字速度很慢，“虽然法官会安慰我不要紧，慢慢来。但是看到她因为我的不足，加班加点赶案件进度，内心很是愧疚”。

在那之后，裴训芳抓住每一个空闲时间练习自己的速录技能，晚上加班加点，每天练到手指发麻，迅速让自己的打字速度从每分钟60字提升到了140字以上。

指尖上的竞赛，除了要速度更要比质量，全面考察书记员汉字输入速度、准确率以及庭审中的反应能力、记忆能力和文字梳理归纳能力。而这些能力都体现在日常的工作中。

在一起诈骗案件的庭审中，被告人是福建人，只会说一口福建方言。“开庭时审判长一再要求被告人放慢语速，但被告人一激动语速就很快，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什么，很多地方无法完整记录。”开完庭后，裴

训芳崩溃。大哭之后，裴训芳迅速调整状态，细心梳理案件的关系，耐心重听庭审录音。慢慢地，她发现自己已经可以听懂被告人的方言，很快将笔录整理了出来。

此后，裴训芳每次开庭前都会翻阅卷宗材料，了解当事人双方争议，让自己能在开庭记录时做到快速总结、分析，又快又准确地记录庭审情况，有效提高法官办案的效率。

审判员的小闹钟

“何法官，这个案件快到了审限日期。”

“何法官，这个案件需要尽快送达。”

武陵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何平与裴训芳搭档多年，她常说：“和小裴一起工作就会很放心。她像一个小闹钟，总会及时提醒我关注案件动态，关注突发情况，把握好时间节点，顺利按时完成审判工作。”

“刑事案件注重时效性。有

一些特定的时间节点，当案件数量多了，工作量大了以后，难免会出现一些错漏的情况。”多年来，裴训芳通过庭审、会议记录、听法官汇报案件等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整理了一套自己的办案流程表格，将每个案件的收案时间、结案时间、判决书送达时间、以及文书生效时间等分别记录下来。做到一目了然，有效减少工作中的失误。

此外，裴训芳认为，作为法官的助手，还要能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法官。所以在每一项工作中，裴训芳都会进行多次检查核对，避免出现细节错误，并时刻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时更正一些常用文书中的法条。

不是法律专业出身的裴训芳家中摆满了法律书籍，每天下班她都会自己抽时间学习法律知识。她知道，“法律功底是司法工作永恒的基础，虽然书记员不需要撰写裁判文书，但日常的调解、程序事宜包括文书校对，均要求书记员知晓基本的法律规定，具备一定的法律逻辑水平。只有这样，我们的审判辅助工作才能事半功倍，落地见效”。

深植为民之心

在法院工作多年，裴训芳参与过1000多件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她看到了法官的为民情怀，也将这种为民之心深植自己心中。

对每一个案件认真，对每一个当事人耐心，听取他们的诉求，保障每一个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裴训芳认为，这不仅是法官的义务，也是每一个书记

员需要做到的事情。

2018年，裴训芳参与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该案有100多名被害人。在为被害人代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他们的情绪非常激动，十几个人围着裴训芳吵，不给她任何说话的机会，也并不信任她。面对这样的情况，裴训芳不急不躁，耐心与他们沟通，了解他们的诉求，再向他们说明案件的相关情况，办案流程。两个多小时后，他们的情绪稳定下来，表示相信法院会有一个公正的判决。

“我们和当事人不是对立关系。当事人不冷静的时候，我要更冷静，安抚对方、理解对方，要会换位思考，站在他们的角度思考问题，你只有理解他们，他们才能信任你。”此后，裴训芳又多次和法官一起接待当事人，核对他们的证据材料，帮助法官查清案件事实。

“结案后，被害人给法院送来了一面锦旗。看到锦旗的那一刻，我感到非常骄傲和荣幸。因为这面锦旗不仅仅是当事人对法官的肯定，也是对我工作的认可。”看到当事人满意的笑容，裴训芳更加意识到自己工作的意义。“司法为民，慎始敬终。作为书记员，我们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法院的形象。我们所参与的每一起案件都连着民心，关系着百姓切身利益，体现着人民群众对司法正义最朴素的评价。”

“唯进步，不止步。”裴训芳表示，将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热爱和坚守这份神圣的事业，让自己的青春在书记员这个岗位上绚丽绽放。

法庭“搬”进村委会以案普法护碧水

z . i " fl , fl - i . i -

本报讯（通讯员 刘高妮）8月15日，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当天，平江县人民法院将法庭搬进瓮江镇仗义村村委会，巡回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该案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军担任审判长，邀请当地村民旁听案件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6月至次年3月，被告人程某在明知政府禁止电鱼、捕鱼的情况下，仍在瓮江镇仗义村汨罗江河段内利用三重刺网捕鱼。3月7日凌晨5时许，被告人程某捕鱼结束后被民警当场抓获。现场以及从程某家中扣押

捕鱼工具三重刺网1副及渔获物24.12公斤。经县农业农村局认定，被告人程某使用的渔具作为三重刺网，属于《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规定的禁止使用的渔具；扣押的渔获物分别为鲤鱼、野生杂鱼，共计24.12KG，直接经济价值为人民币2737.8元。

案发后，被告人程某向县渔政部门缴纳了15100元的生态修复赔偿金。

另查明，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限钓的通告》规定，汨罗江平江段

斑鳜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常年禁渔禁钓，其它天然水域自2020年1月1日全面禁止所有天然渔业资源捕捞行为，禁渔期暂定为10年。

“早知道捕鱼后果这么严重，说什么我都不会去。”庭审中，被告人程某悔不当初。庭审经过了举证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环节，法庭宣布将择日宣判。

庭审结束后，法官就地开展环境资源保护法律知识宣讲，向旁听群众发放法律知识宣传手册，引导村民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共同守护生态资源。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大炎 卢驰）近日，澧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扣押申请，在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取得联系后，明确此次扣押标的物为一台大型挖掘机。涉及大型设备的扣押，澧县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卢驰，司法警察大队副大队长、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谭冰组织数名干警前往协助扣押挖掘机。

扣押过程中，挖掘机的使用者表示设备是自己正

常购买，已经给付了全部货款。执行干警了解情况后，对使用者释明案件的法律关系，取得了使用者的理解，挖掘机被成功扣押。

设备扣押成功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特向澧县法院发来感谢函，本次设备的成功扣押，是两家法院通力合作的结果，体现了“全国执行一盘棋”、兄弟法院紧密配合的协作精神。下一步，澧县法院将继续创新执行举措和方法，进一步扩大“朋友圈”，保障人民群众胜诉权益。